

# 光明区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证和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广泛、深入、生动、持续开展，发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服务职业青年成长成才的积极作用，特制订光明区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 一、总则

1、青年文明号（英文名称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2、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以促进职业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为根本功能，以各行各业一线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以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文化一流、效益一流等为争创目标，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在实践中培育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好、职业技能好、工作作风好、岗位业绩好的五好先进集体和培养青年人才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3、青年文明号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精神理念，落实于集体成员的思想行动，创建的全部过程和示范效益中。敬业，即恪守职业道德、掌握过硬本领、体现职业精神；协作，即具有集体观念，互帮互爱互促，工作协同默契，团队战斗力强；创优，即共同追求进步，矢志争创一流、善于创新创造；奉献，即思想觉悟高，勇担重任、竭

诚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 二、基本条件

1、青年文明号是以青年为创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中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60%以上，且主要负责人为中国国籍。符合上述条件规模较小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

2、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3、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

4、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活动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基层管理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5、集体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驻在地在国外的集体，灵活有效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6、集体在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7、建立青年文明号档案，表扬批评记录、各级部门的检查情况等相关资料齐全，由专人记录、整理、保管。

8、青年集体中团组织（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9、积极参与志愿活动，能够以身作则，承担起一定社会责任。

### 三、创建措施

1、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已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奖牌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尚未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创建标识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集体需在对外窗口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2、落实创建活动的规范。集体所在单位应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集体上一级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根据集体所创层级的青年文明号标准，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创建过程；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对标检查，不断提高创建质量。

3、培育有形有效的创建载体。围绕中心工作和创建任务，根据青年的需求和特点，培育思想教育、技能提升、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等创建载体，注重载体的有形化、生动性、实效性，调动青年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

4、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效益。加强行业内外创建工作的交流互鉴。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向社会展示本行业本企业企业文化、宣传政策法规、普及生活常识和科学知识等；

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网络文明倡导、为民公益服务等，以具体行动弘扬职业文明、服务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 四、评选办法和要求

1、光明区区级青年文明号由区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命名，区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创青办）设在区团工委。各行业系统可由区团工委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组成本行业系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具体制定各行业系统的创建标准，指导基层团组织做好创建与评选工作。各创建单位达到创建标准后即可申报。

2、区级青年文明号评选坚持从严从优原则，同时兼顾不同行业（系统）和区域的工作实际，体现广泛性、把握平衡度。青年文明号评选施行社会公示制，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结合的方式，利用线上或线下对外平台进行发布。集中公示和自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青年文明号的评选，由所在单位申报，所属一级团委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区创青办考核，最后由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各基层团组织要严格按照要求，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严把质量关。被推荐的青年集体事迹突出，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区团工委每年7月起集中接受创建单位申报。

4、区创青办将根据基层上报的材料，对申报集体进行实地考察、征询第三方意见、查阅台账等手段检查验收，选出真正符合标准，在区各行业系统中有导向和示范作用的青年集体作为区级青年文明号，进行命名表彰，并从中选出优秀单位参加全国、省、市一级的青年文明号评选。

## 五、表彰奖励

1、区创青办与开展创建活动的各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将联合举办青年文明号命名授牌仪式，对区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授牌。

2、获命名青年文明号所在单位要大张旗鼓地宣传青年文明号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营造创建活动的良好氛围。集体所在单位应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的办法，在项目支持、政策倾斜、工资奖金、提拔使用、推优荐才等方面，对青年文明号和集体成员制定并落实有力的奖励政策。

3、区创青办和获命名集体应大力宣传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先进经验、事迹、个人，发挥榜样带动作用，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青年的奋进动力。

## 六、考核、监督与管理

1、根据《光明区青年文明号考核评分表》，对每年申报创建区级青年文明号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由区创青办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2、区创青办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建立青年文明号日常监督机制，组建社会监督队伍，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社会投诉。

3、青年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青年文明号牌匾作为展示基层单位形象的重要形式，悬挂在岗位现场。窗口行业应公开悬挂在醒目位置，同时，岗位成员要佩戴“青年文明号”统一字样的胸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区创青办建立青年文明号培训交流机制，定期举办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培训班，搭建青年文明号互访互学、互查互评、共建联创等平台，促进集体间的交流与合作。

5、区创青办建立督查整改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并严肃自身监督行为。对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创建集体，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

(1) 经活动管理机构调查，或经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发现集体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 半年内不开展创建工作的；创建态度消极被动的；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的；

(3) 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未能兑现，社会评价不佳，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的。

6、严格执行资格撤销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由区创青办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并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对撤销称号的集体，面向社会公告。

(1) 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 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

(3) 长期存在第5条所列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 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7、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省级团组织应加强对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日常监督。发现需撤销称号的集体，须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撤号建议或撤号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8、执行免除青年文明号称号的规定。集体自然条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原命名单位免除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集体名

称发生变化，但未发生以下情况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 (1) 原集体的建制撤销；
- (2) 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 50%；
- (3) 其他不符合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的。

9、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青年文明号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告命名单位，由区创青办收回后重新发放；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 七、附则

- 1、本办法适用于获区级青年文明号的青年集体。
- 2、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在区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青年文明号标识图样)

光明区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